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中建材股份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中建材股份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本次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a) 「**動議**批准根據中建材股份通函所載的合併協議就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向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中建材股份H股上市批准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b) 「**動議**批准根據中建材股份通函所載的合併協議就發行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向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

3. 「**動議**授權中建材股份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中建材股份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須、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本次合併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中建材股份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該等合併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 (a) 「**動議**批准中建材股份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及授權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代表中建材股份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及由修訂中建材股份的組織章程引致的其他相關事項」；及

(b) 「**動議**批准中建材股份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建議修訂中建材股份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授權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代表中建材股份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及由修訂中建材股份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引致的其他相關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通過徐衛兵女士擔任中建材股份監事以替任武吉偉先生，任期自通過此決議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以及審議通過徐女士的袍金(如中建材股份通函所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中建材股份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中建材股份的章程就提呈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建材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中建材股份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中建材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中建材股份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中建材股份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中建材股份股東。若中建材股份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中建材股份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中建材股份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中建材股份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中建材股份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而言)或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中建材股份於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中建材股份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中建材股份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中建材股份內資股股東而言)或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8) 中建材股份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9) 中建材股份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10) 根據中建材股份的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1) 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的中建材股份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中建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的中建材股份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12)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乃屬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材股份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